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序言

“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大幅提高参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带一路”项目融资的过程中，需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投资者的共同参与和相互配合。同时，在资产类别、金融产品、项目实施、参与机构管理等各环节中嵌入可持续发展原则，对项目开发商、赞助人、投资者以及当地社区都至关重要。

为确保“一带一路”的新投资项目兼具环境友好、气候适应和社会包容等属性，共同推动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巴黎协定》各国承诺，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共建繁荣未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和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发起，并联合责任投资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可持续银行网络（Sustainable Banking Network）、“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Belt and Road Bankers Roundtable）、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绿色“一带一路”投资者联盟（Green Belt and Road Investors Alliance）和保尔森基金会（Paulson Institute），共同制定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

作为金融机构和公司代表，我们同意签署该《原则》，并承诺在我们的投资和运营中坚持履行《原则》。同时，我们也将呼吁志同道合的金融机构和公司签署该《原则》，努力使其成为“一带一路”投资和运营的重要指导原则。

投资原则内容：

原则一：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

我们承诺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中来。机构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将紧密关注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建立有效的管理系统。同时将指派专业人员对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分析和处理，并密切关注本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活动中对气候、环境和社会方面的潜在影响。

原则二：充分了解 ESG 风险

我们将更好地了解本行业内以及东道国相关的社会文化环境标准、法律法规等。我们将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机构的决策过程，开展深度环境和

社会尽职调查，必要时，在第三方机构的支持下制定风险防范与管理方案。

原则三：充分披露环境信息

我们将认真分析自身投资业务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包括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水资源利用和森林退化等方面，并积极探索在投资决策中如何运用环境压力测试。我们将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我们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原则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将建立一套利益相关方信息共享机制，用来加强政府部门、环保组织、媒体、当地社区民众、民间社会组织等多个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同时将建立冲突解决机制，及时、恰当地解决与社区、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存在的纠纷。

原则五：充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

我们将更加积极主动地运用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YieldCo（收益型公司）、排放权融资和绿色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工具为绿色项目融资。我们还将积极探索绿色保险的运用，例如通过灵活使用环境责任险，巨灾险以及绿色建筑保险等，有效规避在项目运营和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环境风险。

原则六：采用绿色供应链管理

我们将把 ESG 因素纳入供应链管理，并在自身投资、采购和运营活动中学习和应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水资源合理使用、供应商“白名单”、绩效指标、信息披露和数据共享等优秀国际实践经验。

原则七：通过多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我们将建立专项资金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主动与多边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智库开展合作，来努力提升自身在政策执行、系统构建、工具开发等《原则》所涉及领域的专业能力。

联系人：

程琳， chengl@pbcfsf.tsinghua.edu.cn, +86-189 1142 2942

Sherry Madera, sherry.madera@cityoflondon.gov.uk, +44 (0)7834 341 830

关于《“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的常见问题

1. 术语和定义

• 绿色投资

绿色投资是指考虑气候和环境因素并能够产生积极环境效益的投融资活动，例如减少碳排放、节水、节能和提高能源效率、保护环境等。

• 一带一路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通常被称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政府推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加强周边国家之间的基础建设和经济连通。然而，“一带一路”倡议同时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同时面向该区域以外的国家。

更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信息，请浏览：<https://eng.yidaiyilu.gov.cn/>

<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english/index.html>

• 运营

在《原则》中，运营一词指的是从企业的日常运作到项目开发、融资、建设、采购和退出等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与“一带一路”沿线的投资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ESG

ESG代表环境、社会和治理。Investopedia将ESG定义为负责任的投资者用于筛选潜在投资项目的一整套标准。环境标准着眼于公司作为自然环境管理者的表现；社会标准审查公司管理与其雇员、供应商、客户和东道社区的关系；治理涉及公司的领导、高管薪酬、审计、内部控制和股东权利等。

更多关于ESG的信息，请浏览：<https://www.unpri.org/esg-issues>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e/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esgcriteria.asp>

• 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是金融机构间采用的风险管理框架，用于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中所涉及的环境和社会等风险。其目的是为尽职调查和监测提供标准，从而更好地支持责任投资中的风险决策。赤道原则适用于全球所有行业，主要涵盖四种金融产品：1）项目融资相关咨询服务；2）项目融资；3）与项目有关的公司贷款；4）过桥贷款。

更多关于赤道原则的信息，请浏览：<http://equator-principles.com>

- **PRI**

“责任投资原则（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是一套投资原则，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实践提供了一系列解决方案。

更多关于责任投资原则的信息，请浏览：<https://www.unpri.org/about-the-pri>

- **SBN**

可持续银行网络(SBN)是一个在国际金融公司支持下的由新兴市场金融部门、监管机构和银行协会组成的社区。SBN 致力于按照国际优秀经验推进可持续金融，目前 SBN 有来自 35 个国家的代表。

更多关于 SBN 的信息，请浏览：www.ifc.org/sbn

- **TCFD**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5年12月成立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TCFD旨在为与气候有关的自愿财务披露提出建议，确保披露的信息具有一致性、可比性和权威性，且明确和有效，为贷款人、保险公司和投资者提供有用信息。

更多关于 TCFD 的信息，请浏览：<https://www.fsb-tcfid.org/about/#>

- **中国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

《中国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国内其他六个行业协会于2017年9月联合发起。该倡议的目的是鼓励和引导中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努力加速实现关键的可持续性目标，如推动可持续发展倡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具体目标，以及通过采取责任投资原则和改进海外投资中的环境风险管理的方式，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 什么是“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

GIP 是“一带一路”投资绿色化准则。它包括了战略、运营和创新三个层面的七项原则。

- 原则 1 和原则 2 旨在鼓励签署方将可持续因素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公司战略和管理系统，并从最高层至整个机构进行推进。
- 原则 3 和原则 4 旨在鼓励签署方在业务层面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环境和社会风险。签署方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环境风险分析、信息共享和冲突解决机制。
- 原则 5 至 7 旨在鼓励签署方采用领先的绿色金融工具和绿色供应链实践，并通过积极合作和知识共享提高专业能力。

3. 为什么我们需要 GIP?

“一带一路”倡议目前由位于亚洲、欧洲和非洲的超过 100 个国家组成，但“一带一路”是一个动态概念，加入该倡议的国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国家具有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鉴于“一带一路”地区的国家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巨大资金缺口和发展潜力，新建基础设施必须具有气候适应性、环境和社区友好性，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因此，亟需制定一套绿色投资原则，以指导金融机构和企业“一带一路”地区的投资和运营。

4. GIP 如何区别于其他负责任投资倡议?

GIP 是根据现有负责任投资倡议的共同原则制定的，例如“赤道原则”，“责任投资原则”和《中国海外投资环境风险管理倡议》。但是，GIP 有自己的特点：

(1) GIP 的签署方不仅包括金融机构（如银行、机构投资者、基金等），还包括企业，因为只有通过金融机构和企业协力才能有效地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

(2) GIP 重点关注跨越亚洲、欧洲和非洲的“一带一路”倡议所涉及的国家。大多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都是新兴经济体，它们的参与对实现全球气候变化目标和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3) GIP 所涉及的议题涵盖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工具和绿色供应链管理。

5. 谁会是 GIP 的参与机构（或签署方）?

GIP 的主要参与机构或签署方包括在“一带一路”地区经营或持有资产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特别是那些投资和运营环节将带来较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机构。

6. 签署方将如何实施 GIP?

我们要求签署方将原则纳入其公司战略和决策过程中。在实践中，GIP 秘书处将与合作伙伴及签署方合作，为支持“原则”的实施提供指导、培训和相关工具开发。

7. 为什么 GIP 不根据风险等级对项目和国家进行分类?

GIP 是一般原则，用于指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其投资和运营中采用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绿色供应链相关的最佳实践。GIP 不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影响对项目进行分类，也不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成熟程度对东道国进行区分。关于这种分类和相应的风险管理实践，建议签署方参考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的相关内容。

8. GIP 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GIP 是一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原则，但我们希望签署方在“一带一路”相关地区的投资和运营中遵循并积极实施这些原则。

9. GIP 是否定期进行审核/修订？

是的，我们将根据各方反馈和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对 GIP 进行审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未来版本中对 GIP 进行修订。

10. GIP 是否会被翻译成其他语言？

是的，GIP 将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但只有中文和英文版本是官方版本。